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01660005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01660005 号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荣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志明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457 号《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737,33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737,33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24,999,995.55 元，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14,999,995.55 元。

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02 号、瑞华验字【2015】01660003 号验资报告。

鉴于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运营模式、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等均将发生较大的变更，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暂未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规定，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城市文化消费体验中心项目 35,000.00 万元、城市数字文化社区项目 7,500.00 万元、艺术图片数据库项目 3,500.00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万元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万

元，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53,50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方案中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为青岛数媒中心项目（城市文化消费体验中心项目）35,000.00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万元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万元，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42,500.0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青岛数媒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5,930,357.99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净募集资金金 额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 换金额
1	青岛数媒中心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7,180,357.99	7,180,357.99
2	信息化建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00.00	14,999,995.55	8,750,000.00	8,750,000.00
合计		425,000,000.00	414,999,995.55	15,930,357.99	15,930,357.99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